#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NBHT20260929499）

项目名称：机房及硬件维修维保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JSCY-C2026-0025

采购包号：包 1、包 2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就机房及硬件维修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机房及硬件维修维保服务

1.2 标的质量：

（1）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甲方内部信息化与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 7×24 小时技术支撑要求，网络可用性、运行稳定性、故障响应与处置时效等达到合同约定指标；定期开展网络巡检、安全核查、漏洞排查、日志审计、风险处置等工作，及时消除网络与安全隐患。

（3）乙方所有操作需规范留痕，运维记录、巡检报告等完整归档；需保障各项业务连续运行，不得因运维或维修维保等造成业务中断、信息泄露、网络安全事件等；

（4）乙方服务的各项交付成果（巡检报告、风险台账、运维日志、应急处

置记录、备品备件、维修维保内容等），需真实、完整，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审计、检查等工作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1.3.1 采购包 1 指挥网网络和安全运维服务**

**（1）驻场运维服务要求：**乙方安排不少于 5 人团队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机房 7×24 小时轮班驻场，工作时间在岗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夜间、节假日不少于 1 人；团队年流动率低于 20%，人员缺位时 1 小时内补位，人员需可独立处理网络及软硬件故障。

乙方需实时监测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指挥网、政务网、互联网，异常 15 分钟内处置，每周开展机房关键设备巡检并上报巡检记录，故障报修 10 分钟内响应。做好运维办公区保洁，定期整理机房线缆、检查消防及空调设备。协助做好机房管理工作，开展信息化资产管理、台账归档、工单办理及其他任务。每日上报故障处置记录，每周提交运维周报至省厅运维管理平台。

**（2）现场巡检服务要求：**乙方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赴 13 个地市现场巡检，巡检范围包含各地指挥信息网广域网、分支节点网络及机房环境。现场能处置的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处置的制定方案明确时限，24 小时内上报情况；巡检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

**（3）质保延期服务要求：**乙方为深信服 VPN-4050 防火墙、华为 NE40E-X8A 省级节点路由器（含全套配置板卡配件）提供 12 个月原厂硬件质保，合同签订前须提供原厂质保函。

**（4）网络安全日志大模型分析服务要求：**乙方需提供本地化部署的安全日志大模型分析服务，支持 DeepSeek 7B-14B 参数，配套运行环境，满足本地研

发及中等规模推理，保障本地数据安全。

**（5）人员培训服务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系统操作和运维培训。需要提供前沿技术培训，丰富培训形式与授课内容，一年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

**（6）其他事项：**积极配合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2 采购包2 机房及硬件维修维保服务**

**（1）巡检服务要求：**乙方需实行每周巡检、每季度维保、年度深度巡检；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业务上线时增加专项检查。乙方应按规范填写巡检登记簿，巡检、复核人双签字归档，全程留痕。乙方执行标准化巡检流程，发现漏水、断电、设备重大告警等险情，立即应急处置并上报甲方。

**（2）故障处置服务要求：**乙方需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接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到场、4小时定位根因，24小时完成故障修复；复杂故障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报备计划，优先恢复业务并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发生停电、机房高温、核心网中断等重大故障，乙方即刻启动预案并上报，保障业务不间断。

乙方需提供网络设备、精密空调系统、UPS系统、会议系统、环境和智能化等模块的维修维保及故障处置服务，各维保内容及设备依照磋商文件所列清单要求。

**（3）机房整治专项要求：**机房整理，乙方需规整全部线路，完善设备标签，机柜张贴机柜大样图，更换老旧网线及辅材；整治作业不得损坏设备、不影响正常业务。运维室改造，乙方在不破坏主体结构前提下实施隔间装修；更新办公桌椅设备；优化新风、增设通风设备，改善运维环境。

**（4）指挥网和无线AP专项要求：**指挥网110台路由设备（分布105个点位，已过保7年），乙方需采购原厂质保保障故障快速修复，保障断联后快速恢

复通信；106台防火墙（分布104个点位，已过保7年），乙方应保持系统版本为最新。160台无线AP均已过保7年，设备损坏乙方需直接更换备品备件。

**（5）应急保障与演练要求**：重大活动前，乙方需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备齐备件工具，提供现场技术保障。乙方需每季度开展应急演练，全年应完成全部科目全覆盖演练，包含停电、UPS、空调、漏水、消防、配电柜异常等场景；乙方在演练后输出复盘及整改报告，迭代优化预案流程。

**（6）备品备件管理要求：**乙方需建设满足要求的备件库，储备服务器不少于1台、可移动空调不少于4台及硬盘、光模块、蓄电池等配套备件；乙方承诺清单外硬件损坏可免费更换，免费更换总价值上限10万元。乙方应建立备件台账，每季度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及时更替失效备件；备件执行领用归还登记制度。

**（7）人员服务要求：**乙方维保团队人员具备对应专业资质、3年以上机房维保经验；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以上运维管理经验及机房项目经验。人员持证上岗，熟悉本项目设备架构，遵守甲方制度；人员更换须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高空、带电作业由持证人员实施，编制作业方案、落实防护与现场监护。

**（8）现场故障处理能力要求：**乙方现场配齐维修工具辅材，建立备件快速供货渠道；自身无法修复的故障，乙方需协调原厂到场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配件产权归甲方，旧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置。

**（9）维保服务单位要求：**具备机房、通信、布线、音视频等综合运维能力，配备技术专家，定期输出系统优化建议。提供电子化运维管理，定期开展保密及安全培训，人员定岗定责，违规人员按甲方要求更换。提供本地化服务，覆盖至少5个地市，省内不少于2处服务机构。

**（10）其他事项：**积极配合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或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项目团队，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本合同及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开展现场与远程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柒仟陆佰圆（2507600元）。该金额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除依法依规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情形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密

6.1 乙方应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保密管理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保护和协助义务。

6.2 乙方应坚持最小权限、专人专号、授权使用原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开设账号、扩大权限、开放端口、改变安全策略、接入外部网络或使用未经批准的远程运维工具。远程运维应经审批并保留可审计记录。

6.3 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甲方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下载、留存、外传、出售、交换、公开或用于测试、训练及其他用途，不得将甲方数据、代码、日志、文档上传至公共云盘、公共代码托管平台、公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或其他未经批准的平台。

6.4 乙方应对接触甲方系统和数据的人员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并签署保密承诺。人员离岗、离职或岗位调整时，应立即停用账号、收回介质和资料并完成交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6.5 乙方应确保运维终端、工具、脚本和移动介质安全可控，不得植入后门、恶意代码、未披露的远程控制功能或高风险组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第三方组件、开源软件和软件物料清单，并及时处置已知漏洞。

6.6 乙方应完整记录关键运维和安全操作日志，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甲方有更高要求的，按甲方制度执行。乙方不得删除、篡改、伪造或规避审计记录。

6.7 发生或可能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在 3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同时保护现场和日志，配合

调查、处置、溯源、整改和报告工作。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6.8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义务情况开展检查、审计、扫描和演练，乙方应予配合。发现安全风险的，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完成复核销号。

**七、履约担保及考核运用**

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佰陆拾元（250760 元），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履行及甲方完成履约考核所需期间。

7.2 运维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本合同及《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考核细则（试行）》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级为 A 或 B 且无其他应扣除情形的，甲方退还或解除履约保函；评级为 C 或 D 的，甲方按考核细则及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7.3 因乙方人员、操作、工具、代码、配置、运维管理、漏洞处置不及时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网络安全原因，造成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或者被网信部门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等级、影响范围、持续时间、数据影响、乙方责任程度和整改情况，每次扣除不超过履约保函金额 20%的履约保证金。年度累计扣除金额不超过履约保函总额。

7.4 除第 7.3 条规定的网络安全责任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人员配备、巡检、故障响应与恢复、数据备份、安全整改、变更管理、接口运维、成果交付、培训保障、台账报告、知识转移和退出移交等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程度、影响范围、持续时间、整改情况和重复发生次数，按附件 4 所列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7.5 对未造成明显业务影响、能够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轻微违约，甲方可先给予书面提醒或整改通知；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同类问题在30日内再次发生的，按一般违约处理。一般违约再次发生、经两次提醒仍未改正、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的，提升一个档次处理。

7.6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的，每次扣除履约保函金额0.5%至2%；发生较重违约的，每次扣除2%至5%；发生严重违约的，每次扣除5%至10%；发生重大违约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每次扣除10%至20%，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年度累计扣除金额不超过履约保函总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

7.7 甲方拟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应向乙方说明事实、依据、违约档次和拟扣金额。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和证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甲方可从履约保函、应付合同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取。履约保函被部分扣取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合同约定金额。紧急处置、证据保全和损失控制不受前述程序影响。

7.8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免除乙方继续整改、恢复系统、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同一事实同时符合多项扣除情形的，按较重一项执行，不重复扣除；逾期未整改、重复发生、伪造材料或另行造成损害后果的，属于新的独立违约行为，可另行处理。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和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交保函、票据、收款信息或其他付款所需资料造成的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

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15.4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网络安全责任标准协议》、附件2《保密协议》、附件3《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考核细则（试行）》、附件4《履约考核与违约责任衔接表》。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依法以采购文件及乙方更优承诺为准。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鸿瑞大厦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illegible]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00250222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1

# 网络安全责任标准协议

甲　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运维信息平台的服务项目（可选填：①建设信息系统或云平台〈以下统称“信息平台”〉；②运维信息平台；③检查、监测、测评信息平台；④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⑤采用社会网络平台提供对公服务；⑥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信息；⑦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实施社会管理；⑧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处理党政事务；⑨其他信息技术）（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支配该数据资产；同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该数据资产的泄露和流失。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可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甲方要求乙方销毁或转让相关数据，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在服务中知悉的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解除

服务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80%；乙方应及时返还多收取的价款：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网络舆情的。

6.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

（2）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信息。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确保外包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3.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委托单位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7.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8. 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

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9. 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导致后续扩建、运营、维护等被绑定，形成技术壁垒或者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

10.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 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0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2. 乙方应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和法定义务。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应当结合问题性质、事件等级、影响范围、持续时间、数据影响、乙方责任程度和整改情况进行处理。一般性隐患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问题，以限期整改、专项排查、增派人员、提高监测频次和考核扣分等措施为主；构成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违约的，按照主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向履约保函开立机构提出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2. 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协议期限与生效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盖）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签盖）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因乙方接受甲方__机房及硬件维修维保服务__任务，乙方同意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并遵守下列条款：

**一、保密内容**

1、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参与甲方负责或组织的项目建设、运维、咨询、评审验收等工作，直接或间接的通过甲方途径获得、使用、浏览、存储的**信息资源**和**技术资源**。

1)“**信息资源**”指乙方在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所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不属于乙方所有的信息。

2)“**技术资源**”指乙方在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所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不属于乙方所有的产品、工具、方案、方法、手段、数据、结果、报告、设备、计算机软件、账号、密码、协议、参考资料、功能界面、说明书等；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一切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凡存储或曾经存储过**保密信息**的介质，均属保密介质。乙方保证保密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保密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

3、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需要在政务内网工作时，做好政务内网与外网的隔离，连入政务内网的机器、存储设备不能接入外网。

4、乙方结束甲方委托的工作时，要销毁工作期间使用的相关纸质文件和

电子文档，不能保存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

5、因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或管理不当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甲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所属单位和乙方，并据此终止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且乙方愿意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保密期限**

对于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保密信息**，按国家规定执行；对于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密信息**，需永久保密。

**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书各条款相互独立，不因本协议书内任一条款无效而使本协议全部或一部分失效。

2、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自工作开始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盖）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签盖）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14日